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商贸促函〔2016〕192号

关于第121届广交会部分一般性展位重新安排的通知

各交易团(分团):

按照第120届广交会《关于对佳朗德生活用品(大连)有限公司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和《关于对辽宁和兴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会业字[2016]57、58号),经相关交易团和轻工商会复核,实际使用有关展位的台州市雍雅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雍雅)和雄县欣华瑞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华瑞)符合广交会参展资格标准,根据《关于加强广交会展位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贸促函[2013]173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第120届广交会参展费用的通知》(商办贸函[2016]767号),因违规使用经大会查处回收的一般性展位试行“实际使用者得”。

据此,现决定将大会回收的礼品及赠品展区2个一般性展位交给台州雍雅使用,将节日用品展区1个一般性展位交给欣华瑞使用;上述展位分别计入浙江省、河北省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基数;在台州雍雅、欣华瑞符合广交会一般性展位使用条件的前提下,上述安排有效期至下次一般性展位基数重核为止。

- 附件：1、《关于对佳朗德生活用品（大连）有限公司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
- 2、《关于对辽宁和兴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会业字〔2016〕57号

关于对佳朗德生活用品(大连)有限公司 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

经第 120 届广交会展位使用联合检查组现场检查认定,佳朗德生活用品(大连)有限公司(广交会编码 080I040,展位号 9.2E36-39,9.2F09-12)违规使用展位。现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及《关于加强广交会展位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贸促函[2013]173号)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取消佳朗德生活用品(大连)有限公司从下届起连续 15 届在违规所属出口展区(礼品及赠品展区)品牌展位的参展资格,并取消其相应届数内在违规所属出口展区品牌展位的评选资格;

二、取消佳朗德生活用品(大连)有限公司从下届起连续 4 届在违规所属出口展区(礼品及赠品展区)的参展资格;

三、相应扣减大连交易团的一般性展位基数;

四、取消大连交易团获得当届组展表彰对象的资格;

五、处理结果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

大会将对上述所涉一般性展位的实际使用者台州市雍雅工

贸有限公司的广交会参展资格进行评估，并按《关于加强广交会展位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进行安排。



抄送：大会领导，秘书处、业务办、政工办、保卫办、新闻中心，广交会工作部，存档（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16年10月26日印发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会业字〔2016〕58号

关于对辽宁和兴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违规行为的处理决定

经第 120 届广交会展位使用联合检查组现场检查认定，辽宁和兴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广交会编码 060B045，展位号 12.1H29-33, 12.1I13-17）违规使用展位。现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及《关于加强广交会展位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商贸促函[2013]173号）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一、取消辽宁和兴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下届起连续 4 届在违规所属出口展区（节日用品展区）的参展资格；
- 二、相应扣减辽宁交易团的一般性展位基数；
- 三、取消辽宁交易团获得当届组展表彰对象的资格；
- 四、处理结果在《广交会通讯》上通报。

大会将对上述展位实际使用者台州市大地灯饰有限公司、永康市吉乐工艺品有限公司、雄县欣华瑞塑胶有限公司以及宁波市鄞州塑业有限公司的广交会参展资格进行评估，并按《关于加强广交会展位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进行安排。



抄送：大会领导，秘书处、业务办、政工办、保卫办、新闻中心，广交会工作部，存档（2）。